

八、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高新区自建供电线路委托代维项目(二次)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新区自建供电线路进行代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勤丰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59.28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6.584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勤丰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